

舊有建物坐落土地申辦更正編定程序及應備文件說明

- 一、本市係民國 70 年 2 月 15 日就當時現況合法使用辦理非都市土地編定公告
- 二、申請人應提出【編定公告前】建物已供住家使用證明文件(如戶籍證明、用水、用電證明書等)。
- 三、如建物未領有使用執照，應提出建物於【實施建築管理前】已存在證明文件(如合法房屋、稅籍證明、航照圖等)，如依所附文件無法確認建物實際範圍及面積，請併提供航照圖辨識結果，【實施建築管理】之認定時間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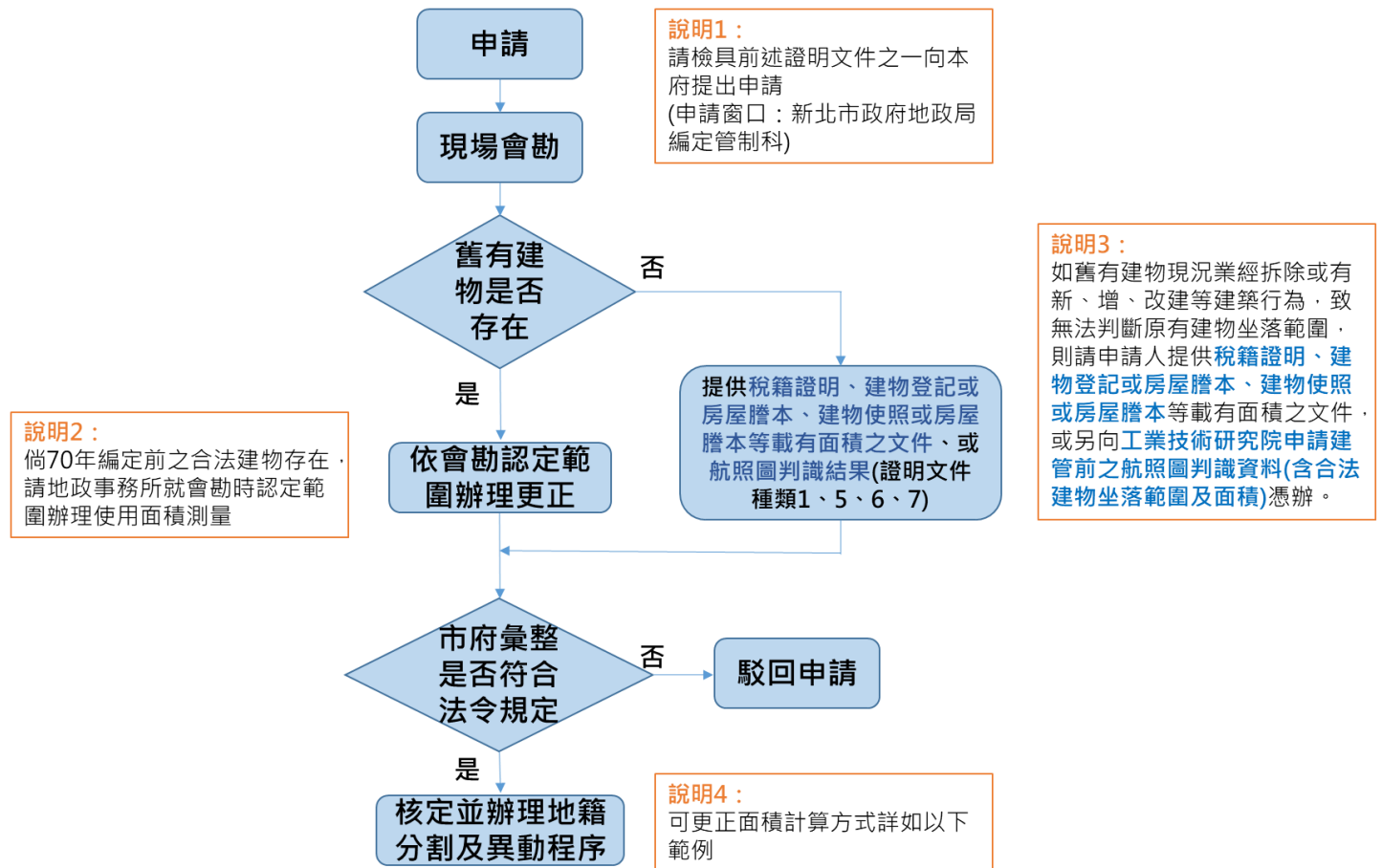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「田」地目 1~12 等則土地：62 年 12 月 24 日
- (二)「田」地目 13~26 等則土地：64 年 12 月 31 日
- (三) 原瑞芳鎮：66 年 11 月 25 日
- (四) 原淡水鎮、三芝鄉、板橋市、新莊市、新店市、樹林市、三峽鎮、土城市、金山鄉內各類則土地：62 年 12 月 24 日
- (五) 原板橋市、三重市、泰山鄉、五股鄉、新莊市、蘆洲市等部份區域(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區)：57 年 5 月 29 日
- (六)非屬上述土地(例如林、旱地目等)：70 年 2 月 15 日

四、各類證明文件申請地點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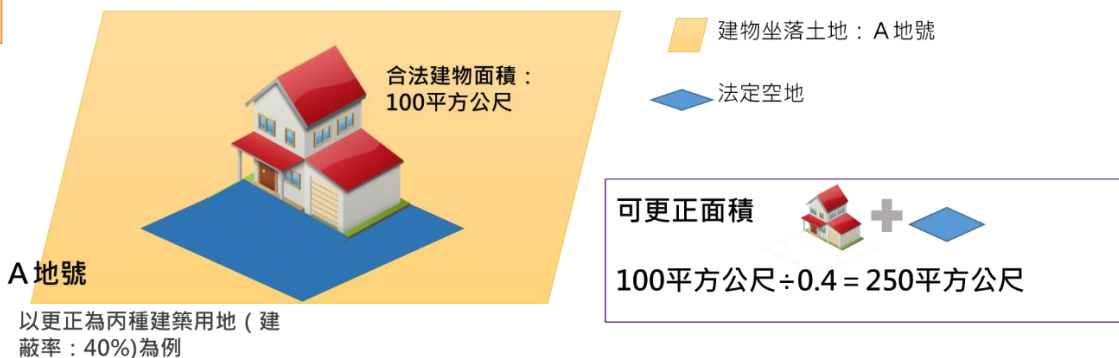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證明文件種類	申請地點	地址&電話
1	稅籍證明	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各轄區分處	請至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tax.ntpc.gov.tw/cp-10-1059-253f3-1.html
2	設籍證明(70年2月15日前)	新北市各轄區戶政事務所	請至新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ca.ntpc.gov.tw/home.jsp?id=51c9756e93fdaca
3	用水證明(需載明用途為住宅)	台灣自來水公司各轄區營運所	請至台灣自來水公司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water.gov.tw/ch/Location?nodeId=4890
4	用電證明(需載明用途為住宅)	台灣電力公司各轄區服務所	請至台灣電力公司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taipower.com.tw/2289/2290/2308/2309/simpleList
5	建物登記謄本	新北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	請至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網站查詢： https://www.land.ntpc.gov.tw/cl.aspx?n=35
6	建築使用執照或合法房屋證明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科、使用管理科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 樓(使用管理科)、5 樓(施工科) 電話：(02)2960-3456 分機：施工科 5791~5793、使用管理科 8945

7	航照圖判識結果(建物實際坐落各筆土地範圍與面積)	工業技術研究院	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電話：(03)591-4332(陳先生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

五、更正編定办理流程如下：



範例



確認**合法建物面積**後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加計**法定空地**面積即為**可更正面積**。
經市府核准可更正面積後，申請人可續向地政事務所以該面積申請土地分割並指認擬分割範圍，經市府審認符合規定後，即通知地所辦理分割及異動登記。

如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歡迎電洽(02)29603456 轉 3262~3267 或 3239~3241。

我們將竭誠為您解說。